

★非讀不可 連年精準命中考點！

配合近年學說、實務及出題趨勢全新改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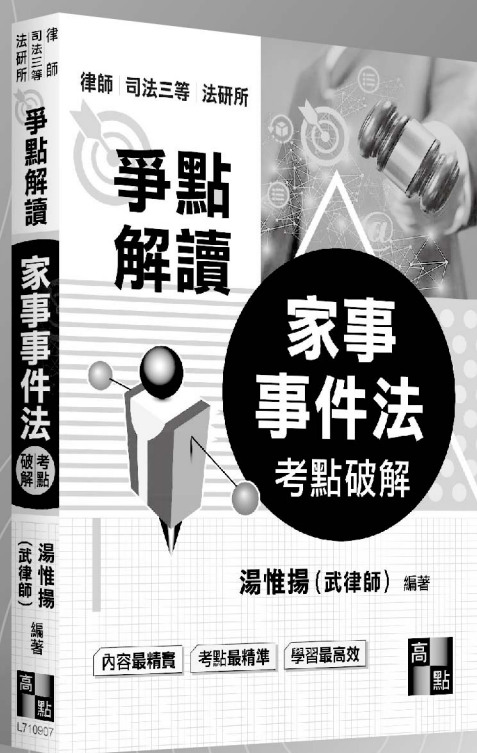
家事事件法 考點 | 湯惟揚 破解 (武律師)

考點解讀 + 試題演練

雙效合一

讓您通透家事事件法！

- ★突破傳統架構，直擊考點核心！
- ★程序實體整合，輕鬆迎戰國考！
- ★結合試題演練，強化實戰經驗！



售價：480元

線上試讀、優惠購買請至高點網路書店

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

專題研究：家事事件之類型

湯惟揚（武律師）編著《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》高點出版

事實上，上開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明定之事件類型，僅屬學說上所稱「實定法上家事事件」，無法涵蓋所有家事事件之類型。具體言之，學說上乃將家事事件區分為「實定法上家事事件」與「本質上家事事件」二者，前者又可區分為「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」及「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」；後者則可區分為「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」和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」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¹

一、實定法上家事事件

即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至5項所定之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類事件。

(一)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：

乃「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訴訟事件」之事件。換言之，即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、2、3項所定之「甲、乙、丙類」事件。

(二)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：

乃「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」之事件。換言之，即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、5項所定之「丁、戊類」事件。

二、本質上家事事件

(一)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：

乃家事事件法第四編「家事非訟程序」中所內含之「真正訟爭事件」。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屬「訴訟事件」，係立法者為謀求迅速經濟之裁判，而基於優先保護程序利益之考量，將之規定於「家事非訟程序」，而予以非訟化審理，以借重其非訟法理（例如以「裁定」與「抗告」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）達成上開目的，可稱之為「訴訟事件之非訟化」。不過，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「訴訟事件性」，乃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之「其他家事訴訟事件」，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「家事訴訟事件」之部分規定，並得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（例如「爭點曉諭」、「兩造辯論之踐行」與「既判力之承認」等）。其重要事例如下：

1.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【兩造當事人均為成年人，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有完全之處分權限（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，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（民法第1081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】（詳後述）。★
2. 父母之一方依雙方協議請求他方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、父母之一方請求他方

¹ 以下引用、整理自邱聯恭，《家事事件法之解釋、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》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，頁224-228；沈冠伶，《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(一)》，月旦法學教室第119期，頁61。

返還過去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詳後述）。★

3. 暫時處分失效之回復原狀請求：暫時處分失其效力時（家事事件法第89條規定參照）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在失效範圍內，命返還所受領給付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（家事事件法第90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。學者指出，此項回復原狀之請求，性質上為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」之事件，本身具有訟爭性，屬「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」，故家事事件法第90條第2項明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辯論之機會，且在賦予關係人此程序保障之前提下，承認法院就此所為之本案確定裁判具有「既判力」（家事事件法第90條第4項規定參照），以兼顧法定性及訴訟經濟要求，此均係交錯適用部分訴訟法理。²

4. 未成年人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？

(1) 許士宦老師認為，就「未成年人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白揭示，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，雖經非訟化，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，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，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。³

(2) 惟應注意者係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5款明確將「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」規定為「丙類事件」，理應適用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（家事事件法第37條規定參照），似與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21條規定（規定於第四編「家事非訟程序」）相衝突。⁴ 基此，該等「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」之審理，是如許老師所言，為「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」（真正訟爭事件）經「非訟化」而適用「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」，再交錯適用部分「訴訟法理」？抑或本即屬「（丙類）家事訴訟事件」而應直接適用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之規定？即生疑義。就此，有實務見解採後說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

查原告人本件係依家事事件法第38條規定，以起訴狀載明原、被告及訴之聲明暨實體上事實、理由而請求，有原審卷內民事起訴狀可按，而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5款、第37條規定為丙類事件，適用家事訴訟程序……

(二) 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：

乃家事事件法第三編「家事訴訟事件」中所內含之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」。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具有「非訟事件性」，係立法者為謀求慎重正確之裁判，而基於優先平衡保護實體利益之考量，將之規定於「家事訴訟程序」，而予以訴訟化審理，以借重其訴訟法理（例如「判決」與「上訴」程序）達成上開目的。

不過，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「非訟事件性」，乃屬家事事件法第74條所定之「其他家事非訟事件」，故得適用同法第四編所定「家事非訟程序」之部分規定，**並得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及其所認非訟法理**（例如「聲明之非拘束性」或「職權裁

2 許士宦，《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(二)》，月旦法學教室第121期，頁48。

3 許士宦，《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(上)－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》，月旦法學教室第156期，頁51。

4 吳明軒老師即曾就此提出批評，詳參氏著，《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(上)－逐條評釋》、《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(下)－逐條評釋》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05期、206期，頁177-200。

量性」)。例如「遺產分割事件」中之「**裁判分割遺產之訴**」（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即宜緩和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內涵之適用，亦即應承認「聲明之非拘束性」，而認為受訴法院不受原告就分割方法所為訴之聲明之拘束。⁵

筆者叮嚀

家事事件法雖然仍將家事事件程序區分為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與「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」二部分，並規定第3條所定之甲、乙、丙三類事件應適用前者（家事事件法第37條規定參照），丁、戊類事件則應適用後者（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參照），但這樣的區分並不是絕對的！就以前述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」為例，家事事件法將其明定為戊類事件（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規定參照），依同法第74條應適用「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」，卻又明文規定其得適用部分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之規定（同法第45、46、47、69條等規定參照）。學者甚至主張，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，其他家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（如同法第47條第1、6項；第48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），於此類事件亦應有適用，且此類事件並應依同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（詳後述），可以說是把邱聯恭老師所倡導之「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」發揮地淋漓盡致！

總而言之，讀者千萬不可僵硬地操作法條規定，而認為所謂甲、乙、丙三類事件就只能適用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之規定；丁、戊類事件也只能適用「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」之規定！**而是必須針對不同事件類型的需求，探討其是否有必要交錯適用「訴訟程序」或「非訟程序」之相關規定與法理。**而在具備此項「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」的基礎認知後，讀者在閱讀家事事件法時，若看到「（實定法上）家事非訟事件」（此指丁、戊類事件）出現在「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」的相關規定中，或者「（實定法上）家事訴訟事件」（此指甲、乙、丙類事件）出現在「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」的相關規定中，也就不會再感到困惑了！

家事事件之事件類型區分，是讀者所要掌握的第一項重點，掌握此一重點，也才能夠精準地解讀家事事件法的各個規定，並且正確地判斷具體個案應適用何項規定處理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，望讀者注意及之！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5 邱聯恭，《家事事件法之解釋、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》，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，頁227。